

【文小馆】

写小说有三怕

□王方晨

写小说有什么可怕?我来讲三个意思。第一个意思,有关技术方面。

2024年在望,室内不冷,可我脊背有点发凉。又一次受了提醒,自己可不再是年轻人了。同时,我也明白,自己早过了那种下笔万言、一挥而就的时候,写作成了对一个人的耐力、记忆力、灵活性、元气和信心的考验。几乎每篇作品,不论长短,都要经过无数次的瞻前顾后。没想到,老了老了,反而开始对很多东西拿不准。包括曾经熟悉的字词,常常需要反复借助字典和网络,查证其准确的意义和用法。对史料、典故,莫不如是。

人老多疑。我觉得是这样。

既然免不掉人老,要不多疑也不实际,那就尽量往好处去看。多提出问题,多为自己的写作设置些障碍,多做些沉淀,或可提升文章的品质。一直以来,如果我在行文当中遇到了什么难过的“槛儿”,不从根本上打掉、销蚀掉、解决掉,我是不会往下走的。以往我有个观念,那就是认为汉字不光有色度,还有温度,有硬度。喜欢将什么色度的字跟什么色度的字搭配组合,我会有一个比较自觉的把握。我也倾向于给文字降温,钟爱那些有质感的字词,留意把这些字词念在嘴里的感觉,顾及音韵音节的谐和。这种情况,到老了,反而又在加重,不免费时又费力。

显然,写小说从技术上讲开始变难了,自然也减了速度。权且认为这样好的原因我不说了;认为不好的原因则是,写小说很磨人,而这实在是怕不慎被人“耻笑了去”。可是,真要因家亥鱼鲁而惹人耻笑了,已到年老健忘的年纪,那也没办法。

字典里有个成语我一直没在小说中用上,叫做“狐狸狐搨”。不妨我在这里用一次,我现在的写作状态就是狐狸狐搨。你说,缘何不怕?

果真没用过吗?还不一定呢。也许有一天,我既不敢写,也不敢说话了。

第二个意思,写小说就是进入一个蛋。

你要以为这个蛋是个鸡蛋就错了。

这个蛋是个石头蛋,铁蛋,钢蛋,而且这个蛋很大,是个巨蛋。李敬泽先生之懿文《巨大的鸟和鱼》中写道:“每天晚上,一只银白的鹅都在孵育一枚巨大的卵。”我说的这个蛋,就是这样的“卵”。

这个蛋大到也可以像那条背负着古埃及大地的鱼,也可以像游弋“北冥”的那条名“鲲”的鱼,“不知其几千里也”,“行者一日过鱼头,七日过鱼尾”。而实际上,在我看来,它比世上所有民族传说中的鱼、鸟都大。它大过了一切,以致无法形容,因为它本身是无形的。人们从来就无法确定小说里的疆域系方系圆。

有时,它却又很小,小到使人相信并没有这样一个蛋。

不论大小,它都拥有一个坚硬密实的外壳。这种坚硬和密实也无法形容,比作石头、金属,不过是姑妄言之。它甚至就是一种威力巨大的魔法。魔法之下,金刚不坏,

刀枪不入。

小说家却要直面这个蛋,以寻求进入隐秘世界的方式,一次次发现,它没有丝毫缝隙,更没有宽敞的门窗。

每次写作之前,我都不敢相信自己会完成这样的一种进入。

我说的第三个意思,写小说是以常人之身,行非常人之事。

写小说三十年,我从来没有像今天一样对自己抱有如此深重的怀疑。世界之大,我仅知毫末。从村子到学校,再从学校到社会,我身份不过是学生、老师、作家、编辑。我生五十年,前五年事便已模糊。稼穡,吾不如老农。为圃,吾不如老圃。读书,或不如一个普通的大学教授。行路,常在家与单位之间。目力,十几岁就近视,不知不觉,又花了,一架近视眼镜常常是戴了摘,摘了戴。论说话,一句花言巧语没有。平时一开口,就先顾忌别人听了认为不够坦诚、朴实,有悖齐鲁礼仪之邦的教化。你看我取得了一点成绩,我看自己则一无是处。

要说有一点优长,可能就是比较耐得住寂寞。

有人问,不说话能憋死吗?我的回答,憋不死。反正一个星期不说话,我没憋死。

再憋一个星期怎么样?我认为还是憋不死。

为什么?去写小说了。

话都到小说里去了!

不过是在四五年前,我说过“一个成功的作家,应该具备的艺术品质有千万种,但我最看重的,是作家深刻而独特的内心体悟。事实上,正是这种体悟,打开了作家面临的坚硬的现实世界。”而今偶然看到这段话,我误以为是别人对我的评语。一查,原来竟是自己所道,而我全忘了。回头看,这话说得似不甚朦胧。

我自己本是常人之身,却跟一只神奇的蛋较上了劲儿。这却是我的日常。几乎每天,我都在进行对这个蛋的凝视,心怀穿越之志。而且,每天,都似乎有一个声音,在悄悄告诉我这种穿越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即使我耗尽心力。

但是,意外时有发生。蛋壳被打碎,或者如同被一种奇强的化学药水消融,让我一再地多多少少地得以看到李敬泽先生所描绘的那种奇异灵动的景象:一只银白的鹅在孵育一枚巨大的卵。如果那个世界没有巨鸟和巨鱼,没有银光闪耀的汪洋,没有长风浩荡,没有天马行空,天花轻盈,为穿越所做的努力,对我而言,意义必定大打折扣,或消失殆尽。

那样的一个世界,为我所孜孜以求。没有谁能比我自己更清楚在进入这个蛋之前,我的内心究竟发生过多少次溃败。

确实,我是怕了,因为,这里有太多的生命不能承受之重,也有太多的生命不能承受之轻。为打碎蛋壳的无限坚硬,须我练出巨人的一击。为消弭那牢不可破的魔咒,也须我移了性情,去往虚空里一般,承接一些来去无踪的法力。那或是一种穿墙术,而我实为常人,对于万一夹于墙子之中,抱有一种天生的恐惧。

【窗下思潮】

真诚的尊重是相互的

□孙振邦

马斯洛的需求理论中,提到人的第四层需求是“受人尊敬”。

当思考这一理论的时候,我习惯于超脱出来。“我希望受到尊敬吗?”如果在读大学的时候听到这个问题,那我会肯定地回答:我希望被尊敬、被重视。可是如果放到了今天,相比被尊重,我反而更希望被忽视。

这几年据我观察,一个人真正受别人尊重,并不是被尊重者很优秀,而是尊重者很优秀。

有人讲:“这个人赚了钱跟我有什么关系?能分给我一些吗?不能吧;这个人当了官跟我有什么关系?能带着我一起当官吗?不能吧。”抛开少数名人外,其实一个人在日常生活中被他人尊重,可能是因为尊重者有求于他。

还有一些尊重是做给别人看的。古时候皇帝封禅泰山,通过尊敬上天,而希望部下们也尊敬皇帝。

从某种意义上讲,生活中的尊重可能是一种尊重者虚假伪装下的自利行为。既然不真,管别人尊重不尊重呢?被尊重者又何必在意?如此看来,不尊重咱的人反而可能更加真实、坦率、实在些。

正因为如此,我倒挺喜欢不被尊重。只有那些不尊重我的人,我才能从他们嘴里听到我的过失,并纠正我的错误。而在那些尊重我的人面前,我最多只能学到如何尊重他人的技巧。有尊重就有不尊重,继而就有分别,我不喜欢分别,我自以为内心的欲求是相对寡淡的,因此这些技巧对我而言不如“批评意见”来得重要。别人不批评我,那就自我批评。接受批评和自我批评就像揉面的两只手,会让一个人的内心越来越劲道。

被忽视其实是一种很好的感受。人在被忽视的时候,更能善于倾听,也更能沉下心来阅读。因为人是无法从“说”中进步的,人是从“听”中进步的。优秀的人都很善于倾听,在这一点上我要做自我批评。与人交谈时,我一般说得少听得多,每每事后比较后悔,感觉丧失了很多学习的机会。

一颗总想证明自己的自尊心、一颗爱慕虚荣的要强心、一颗好勇斗狠的贪胜心,是与自然、清静、无为的精神相左的。追名逐利而不得,心情郁结,身体也就容易不好。天人合一,心情好就如同阳光明媚、风平浪静,心情差就如同天气恶劣,狂风骤雨。

这些年我觉得自己变得越来越柔软——心软。看到身边许许多多奋斗的身影,内心为他们祝福,也感慨许多人太不容易了。我提倡简单生活,因为人的能力总是有限的,把能做好的事情做好,就比较容易滋生幸福感。很多人吃亏就吃亏在总爱化简为繁,化易为难。

现实生活中,忙忙碌碌的芸芸众生,很多时候是为了争一口气而拼命。有的人为子孙积累财富、安排岗位、挑选佳偶,再去折腾孙子搞学区房、报补习班,认为这样就能让自己有面子,让子孙世代受人尊敬。殊不知,尊重不完全是靠物质就能换来的。还有许多人活在梦想中,期待有一天能够衣锦还乡、光宗耀祖,然后赢得他人的尊重。理想无法在当下实现,就寄托梦想于子孙。然而,命运如同一个调皮的孩子,总是喜欢跟人开玩笑。宦海黜陟、商海搏杀,为了一份受人尊敬的虚华,真不知害了多少人。倒不如早想明白,关心他人本身就会收获关心,尊重他人本身就会收获尊重。如果没有,那就多关心几次;如果没有,那就多尊重几次。

每一个人在人格上都是平等的。就像一本书上说的,现在任何一个普通人的物质生活水平都和与中世纪的皇室标准差不多。活在这个物质丰盈的时代,内心精神的强大对于幸福感至关重要。因此,满足他人精神需求比满足他人物质需求更能为他人带来幸福感。

修行与学习,不外乎修一颗心。我回顾了一下过往接触过的人才,他们有一个特质,那就是不太在意别人对自己尊重与否,并且尊重一些旁人认为他们并不需要尊重的人。当尊重成为了一种习惯,貌似抬高了他人,实则抬高了己。这或许是他们成功的密码之一吧。